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3〕32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聊城市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属开发区宣传办，各院校、党校社科联（社科处），各社科类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省市两级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和省、市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中央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创新发展，着力培育和支持一批我市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群体，提升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为建设“六个新聊城”提供有力智力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的主攻研究方向，须符合国家、山东省及聊城市中长期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等所确定的优先领域、重点领域或前沿热点问题。

（二）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在主攻研究方向上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并已经取得较好业绩。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省、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市青年学术带头人（羡林学者培育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团队结构合理，研究方向相对集中，具备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2023年度内要达到以下成果及获奖要求：

1. 成果要求。需满足下列条件至少2项：（1）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2）出版学术著作（主编）或学术专著至少1部；（3）决策建议报告获得副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

批示；（4）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社科规划项目（除聊城大学外，主持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的视为省部级规划项目）；

2. 奖项要求。以团队集体或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获市厅级社科成果奖一、二等奖。

3. 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申报：（1）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求是》杂志）刊发理论文章；（2）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的；（3）获得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的；（4）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四）“创新团队”原则上以市直有关部门、市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科研究机构、各高校、院校等为依托。团队名称统一用“XX 单位 XX 研究团队”，团队名称力求精准精简，不宜过长。

（五）今年 10 月 31 日前没有在市社科联备案的团队，不能申报本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三、推荐名额

1.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负责本区域内的推荐，不超过 2 个；

2. 各高校、党校社科联（社科处）负责本单位创新团队的推荐，不超过 5 个；

3. 省、市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可推荐 1 个，不占本单位名额，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报送；

4. 由羡林学者培育对象（市青年学术带头人）担任创新团队带头人的，不占本单位名额，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报送；

5.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属开发区有创新团队的，可推荐 1 个。

四、工作流程

1. 申报资料。按要求填写并提供《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申请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申请汇总表》，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2. 组织评审。对申报者进行评审，评选出拟命名创新团队名单。

3. 公示命名。在市社科联网站对拟命名创新团队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命名。

五、申报方式

1. 集中申报。符合条件的团队均需通过所在单位集中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推荐超过 1 名的，请各推荐单位标明推荐次序。

2. 材料报送。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联科研规划部，《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申请书》1 式 2 份，《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

队申请汇总表》（由推荐单位填写）1份，证明材料（成果及奖项）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社科联科研规划部邮箱 sklkyghb@lc.shandong.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吕文冰

联系电话：7110366

电子邮箱：sklkyghb@lc.shandong.cn

- 附件：1.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申请书
2.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2月19日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